

川外发〔2021〕91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1年7月7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实施细则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 四川外国语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实施细则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培养研究生优良学风，不断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特对《四川外国语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规定》（川外办发〔2015〕25号）进行修订。

## 一、检测机构和范围

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对所有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 二、技术手段

采用中国知网(CNKI)研发的“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 三、检测时间

检测工作在学位论文评阅之前完成。

#### **四、检测方式**

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上传学位论文查重稿，经导师审核、学院初审后，提交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检测。

#### **五、送检要求**

待检学位论文必须为 Word 电子文档，文档内容仅需包括论文主体和参考文献。论文主体和参考文献应与提交评阅的纸质文档完全一致。电子稿文档的文件夹命名格式为“论文编号\_姓名”(如 2011001\_张三)。

#### **六、检测结论及处理办法**

检测结论以论文主体的文字复制比（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及本人文献复制比）为依据。

（一）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在 15%以内（含）为合格，进入后续正常学位申请程序。

（二）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大于 15%且在 25%以内（含）为不合格。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重新检测一次。第二次检测论文文字复制比降至 15%以内（含）后方可参加论文评阅；论文文字复制比依然高于 15%者，推迟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

（三）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大于 25%的，由研究生院聘请三名同行专家进行复审。若被确定为学术不端行

为，推迟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

（四）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大于10%的，原则上不具备校级及以上级别优秀学位论文推选资格。

七、本实施细则第六条中关于论文文字复制比指标适用于研究生课程论文查重评判标准。

八、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外国语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规定》（川外办发〔2015〕25号）同时废止。

九、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